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O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0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字第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O淳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09號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O淳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209號刑事判決處刑度如附表所示，拘役部分（即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均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4場次，且禁止對告訴人A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實行任何跟蹤騷擾行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確定，惟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戶籍地設在嘉義市西區，

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認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聲請人聲請撤銷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0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之緩刑宣告自有管轄權。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㈠受刑人與告訴人前自111年3月間開始交往，迄至113年7月間分手，詎受刑人竟於其與告訴人交往期間或其等分手後，分別對告訴人為數次竊盜、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故攝錄告訴人性影像之犯行，並為無故散布非法攝錄之上開性影像、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保護令、散布猥褻影像、散布文字或圖畫誹謗、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另對告訴人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其中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並足生損害於被冒名者，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則使告訴人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209號刑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緩刑3年，並附有「禁止對告訴人實行任何跟蹤騷擾行為」緩刑條件，於115年4月16日確定，有本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㈡詎受刑人於本案緩刑之宣告確定後，於緩刑期間內即115年5月20日、115年5月31日分別於網際網路張貼「我的IG發了一些與李**的事，想問的可以私訊我，先謝謝李**的朋友一直把李**的事情告訴我，讓我有了可以反擊的籌碼」、「李*安你知道你劈腿的事在threads上很紅嗎？感謝網友們把你跟黃*欣的外遇的事肉搜出來」等內容，此有貼文截圖在卷可參，足見受刑人仍持續蒐集、窺探告訴人之日常資訊，更預告將來「反擊」等積極性作為，參以受刑人陸續張貼告訴人返家時必經之捷運站照片以及告訴人住處附近商家消費之發票等照片，發布足以顯示其掌握告訴人返家路線及住處周邊生活資訊之照片於告訴人得直接或間接透他人見聞之網際網路，客觀上足使告訴人感受其行蹤、居住處所及日常生活仍持續收到受刑人關注，並因此產生安全疑慮，其等行為均已足造成告訴人心理壓力，而屬騷擾行為。被告又於115年7月16日以電腦打字剪貼取代手寫之方式，冒用告訴人名義寄送信件與他人，有該信件封面影本附卷可參，其手法實與上開本案判決犯罪事實所述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型態如出一轍。審酌受刑人明知尚在前案緩刑期間內，本應守法慎行，深切反省其犯罪行為，然卻未能深思應遵守法治，一再違反本案判決緩刑條件，已非偶發犯，其等行為使告訴人深受困擾甚而心理備感壓力至身心受損之情，顯見受刑人不知警惕，未能徹底反省其過去犯行及珍惜法院給予其自新之機會，更無意履行本案緩刑條件，漠視本案判決之效力，是本院認本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表

編號	一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案判決主文
一	（一審判決撤銷，不予列載）	羅O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一審判決撤銷，不予列載）	羅O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羅O淳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四	羅O淳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五	（一審判決撤銷，不予列載）	羅O淳犯跟蹤騷擾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一審判決撤銷，不予列載）	羅O淳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